

浅谈税务会计模式的选择

汪国义

(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杭州 310030)

【摘要】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适度分离是会计发展的主要趋势。本文在详细对比三种主要税务会计模式的基础上,从社会环境、财税分离前后成本效益、大中小型企业所处地位等角度分析了我国税务会计模式的现实选择问题,认为从长期来看分离型税务会计模式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据此简单地设计了分离型税务会计模式。

【关键词】 税务会计 模式选择 财税分离

税务会计是随着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学科,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并称为三大会计学科。税务会计采用了财务会计的核算原理和方法体系,其账务处理、纳税申报和纳税筹划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税务会计的发展旨在满足征税机关和纳税人对纳税会计信息的需要。我国近年来在三大会计分支领域的分工更加明晰,但是,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是否分离或适度分离有无必要及税务会计应当采取何种模式仍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

一、三种税务会计模式之比较

从国际范围看,税务会计模式主要有以美英为代表的财税分离模式、以法德为代表的财税合一模式和以日本为典型的财税混合与协调模式。在借鉴国外税务会计分类方法及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税法、会计准则等各相关因素,学者们将税务会计的模式分为以下三种:

1. 独立型税务会计模式——以投资者为导向。在这一税务会计模式下,允许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存在差异,但两者之间并不相互影响,在计算应纳税款、税基时不需在财务会计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完全遵守税务会计的核算规则。这样一来,税法与财务制度完全是两个相互独立运行的领域,各利益相关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相关信息。该模式下要求企业同时提供两套会计报告,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出现了分离,税务会计依据税法操作,财务会计则根据公认会计准则操作,两者相互独立,自成体系,期末时税务会计体系输出税务信息,财务会计体系则输出财务信息。

2. 从属型税务会计模式——以政府为导向。在这一税务会计模式下,法定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是税务机关,在地位上财务会计从属于税法,它客观上要求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保持一致,会计事项的处理要遵守税法相关规定,这对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经济交往由于不能提供完整的税务会计信息而受到一定的限制。在实务中,企业通常利用“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所得税费用”等账户来确认、核算涉税事项,并提供相关税务信息。

3. 混合型税务会计模式——以企业为导向。在这一税务

会计模式下,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在完善的法律依据(税法、会计准则、证券交易法、商法等)保障下相互协调。该模式较为实用,其独立性介于上述两种模式之间,一般与独立型税务会计模式相比,其成本会有所下降,但是会增加纳税人的成本。混合型模式(也称为适度分离模式)综合运用了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核算体系,通过设置“税”、“借”、“贷”三式簿记以相对集中地核算涉税业务、完整地反映税务信息。

二、我国税务会计模式的现实选择

我国税务会计发展历程大致是由“财税合一”到“财税分离”再到“财税分离与协调”,从原来高度重合逐步调整并向分离模式逐步转变,应该说这一发展趋势与国际会计发展方向相一致。以下将从我国社会环境、分离前后成本效益及大中小型企业角度来探讨我国税务会计模式的现实选择问题。

1. 基于我国社会环境角度分析税务会计模式的选择。

(1)经济体制方面。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投资主体日益分散化,所有制结构趋于多元化。一方面,政府要求企业及时、准确地提供税务会计信息,以及时取得足额税收并进行宏观调控;另一方面,企业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要求企业财会制度能起到保全资产和防范风险的作用。可见,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走向相互分离有其必要性,因为只有在财税分离的条件下,才能保证政府既能有效调控宏观经济又不妨碍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2)法律环境方面。目前我国在税收体制方面尚缺少独立的收入、费用扣除标准及相应的税前扣除标准,它很大程度上还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然而实施财税会计合一模式的国家,其经济和税收法律体系都很健全,商法、证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的会计事项都做了详细规定,以宏观经济为出发点要求企业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鉴于我国税收制度和会计制度存在一定差异,采用分离式税务会计模式比合一式税务会计模式更符合我国法律环境现状。

(3)企业组织形式方面。目前股份制已成为我国企业主要的组织形式,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投资者对企业高质量会计信息的渴望越来越强烈。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客

观、公允、真实地披露会计信息,必须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不能单方面考虑税法规定,而应全面考虑投资者和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让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较好地解决不同信息使用者需求侧重点不一的矛盾。

2. 基于成本效益角度分析税务会计模式的选择。

(1)税务机关在财税分离前后的成本效益。作为财务会计的一个分支学科,税务会计在财税合一的模式下不存在自己独立的核算体系,无法全面提供企业涉税信息,增加了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和征管的难度。而在财税分离后,纳税企业能够提供规范且完整的税务会计信息,这样税务机关进行税收征管工作的效率也会相应提高,可以为税务机关创造效益。此外,纳税企业也可直接减少税务机关的征收成本,提高纳税申报成功率和准确度,最终提高税务会计核算能力。

(2)企业在财税分离前后的成本效益。①分离前企业提供信息的成本。财税合一模式下,企业要同时提供税务会计信息和财务会计信息,因此成本相对较高,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和制度尚没有对企业涉税会计核算问题做专门解释,也未明确规定与之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而我国所得税会计偏向理论化,其他税种则简单地附于“流动负债”中,这就使得我国许多政策在纳税企业实际操作时无从下手,仅仅在税收层面上具有可行性且运行成本相对较高。②分离后利用会计信息的效益。财税分离模式下,可促使企业提高财务会计信息及税务会计信息质量、提升管理效率和纳税信用等级、进行相关纳税筹划,以合理节税,从而给企业带来财税分离前所无法收到的效益。此外,财税分离还能帮助企业提高税务会计核算能力,在遵守税收法律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从多种纳税方案中择优实施纳税筹划,并建立优秀的纳税信用记录,间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从而提升企业效益。

(3)其他会计信息需求主体在财税分离前后的成本效益。财税合一模式下,其他利益相关者如投资者、债权人、供应商、银行等会计信息需求主体,需要付出额外成本对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二次加工,以使信息满足自身需要。但即使是这样,他们也有可能囿于自身专业能力不足而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最终增加获取财务信息的成本。此外,在财税合一模式下,税务会计信息需求者较难从企业不完全公开的零散税务会计信息中挖掘出“有用信息”,大大增加了信息搜集成本,加大了工作难度,降低了工作效率。而财税分离模式则可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该模式下,企业税务会计信息形成了完整且相对独立的系统,税务会计信息更加透明,财务会计信息和税务会计信息质量也会相应提高。

3. 基于大中小企业角度分析税务会计模式的选择。

从大型企业方面看:大型企业筹资渠道多,有直接融资也有间接融资,企业的会计核算目标除了要满足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还须满足各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由前面的分析可知,大型企业应当采用适度分离的财税会计模式,即分别从税法收益和会计收益的角度来规范核算办法、完善“纳税体系”和“财会体系”。此外,在制度改革方面应将税法和会计制度两者结合起来,完善以税法为代表的相关财会法律体系,促

进规范会计信息的市场化,着力解决财务会计信息和税务会计信息能同时提供但无法同时保证质量的矛盾。

从中小型企业方面看:中小型企业筹资渠道多是比较单一的,这使得投资者、税收征收机关、银行等会计信息需求者对信息需求的程度有所不同,其道理在于:①中小型企业规模和组织较小,多为独资或合伙企业,难以上市融资,其所有者即是管理者,一般不存在委托代理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会优先考虑投资者的信息需求。②出于税收征管的需要,政府税收部门对纳税企业的税收会计信息需求程度最高,所以税务部门成为中小型企业最主要的外部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③鉴于银行对向中小型企业放贷持谨慎态度,因此其对一般的中小型企业融资所需会计信息也不十分重视,所以银行在放贷业务中对中小型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需求愿望也不是很强。综合以上三点,笔者认为中小型企业应实行税务导向的会计模式,会计制度应与税法保持一致,使企业按照财务会计核算办法计算出的会计利润与按照税法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趋于一致,方便企业直接进行纳税申报。

三、财税分离下税务会计模式设计

1. 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核算科目。财税分离下税务会计模式的设计需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目标,这是由市场经济环境决定的。一般来说,对相同的一项经济业务,税务会计分录要遵守税法规范,对比会计准则规范,税务会计的科目设置只需增设部分科目(如:收入类科目可增设“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一级科目,以核算税法规定的免征和不征收入;扣除类科目可增设“不可扣除费用”、“亏损弥补”一级科目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等二级科目,以核算企业加计扣除的费用或损失),并取消“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财务会计核算输出财务报表信息,税务会计核算则输出纳税报表信息。其中,纳税报表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几乎无需再进行纳税调整即可用来计算应缴所得税。此外,企业也可利用此独立的税务系统制定税务专用报表,以方便企业进行相应的纳税筹划。

2. 进一步完善所得税会计制度。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我们应建立一种在财务会计系统下以调整暂时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为核心、旨在依据税法正确确认和计量应减应免或应付所得税额的税务会计模式。这就要求: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并实施所得税会计准则及制度,以规范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并进一步完善以税法为代表的法律法规体系,助推市场经济稳步发展,促使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另一方面,政府要积极促进会计规范市场化的发展,因为会计是独立客观的信息载体,会计制度的完善是财税分离模式能够得到实施的重要前提。此外还要注意,所得税会计准则须与相关税收制度规定相符,这是会计准则体系中的一个特殊方面。

主要参考文献

- 魏亚君,杨文红.我国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关系的现实选择.消费导刊,2009;11
- 马文.ERP环境下税务会计模式的选择.财会月刊,2011;5